

中華民國102年

臺中市



西區

調解業務概況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會計室編印
中華民國103年6月出版

目錄

壹、前言.....	1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2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三、調解的效力及好處	
四、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4
一、調解委員人數.....	4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4
三、調解業務--辦理 102 年調解案件分析.....	7
肆、結論與建議.....	17
伍、統計表.....	19
陸、參考資料.....	23

壹、前言

本區至 102 年底人口數達 116,397 人，相對的衍生很多問題有待尋求法律途徑解決，然至法院爭訟，在時間上、金錢上、精神上均會大大耗損。

在我國傳統社會中，對於民事糾紛或輕微的刑事事件，多由仕紳出面勸導雙方互相忍讓，予以合理解決，這不僅可以杜息爭端，避免訟累，更是敦睦鄉里，導致祥和的優良社會制度，對於社會的安定，有相當積極的功能。

因此為疏減訟源、息止糾紛，臺中市各區公所依法設置調解委員會，藉由調解制度，針對爭議案件，使當事人以合意方式、雙方均能接受解決之方案調解，以終止爭執。

本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由本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服務本區居民，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

(一)、民事事件。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且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本文係將本區歷年來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期能擬訂相關政策，以作為服務居民的參考。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本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由地方上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其功能如下：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一)民事事件：債權債務之清償、房地產買賣、租賃、佔用、婚姻、收養、繼承、公害賠償、商事買賣、其他有關民事事件。

(二)刑事事件：妨害風化、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祕密、傷害、毀棄、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三．調解的效力及好處：

(一)效力：

- 1.調解經地方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案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 2.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 3.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二)好處：

- 1.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徵收任何費用或報酬。
- 2.調解之流程迅速簡單，可節省當事人因訴訟浪費時間。

四．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一)提出聲請

聲請調解一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二)受理

依據「鄉鎮市區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

(三)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

(四)調解

- 1、調解程序一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2、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

(五)繼續調解

- 1、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
- 2、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
- 3、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

(六)不成立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七)轉報

- 1、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
- 2、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區公所。

(八)審核

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所有調解成立案件，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不待當事人請求，一律依權責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九)調解案件一經法院核定成立，調解案件始視為調解成立。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本區公所設置調解委員會，辦理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調解業務事項。102年度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分述如下：

一、調解委員人數：

本區調解委員乃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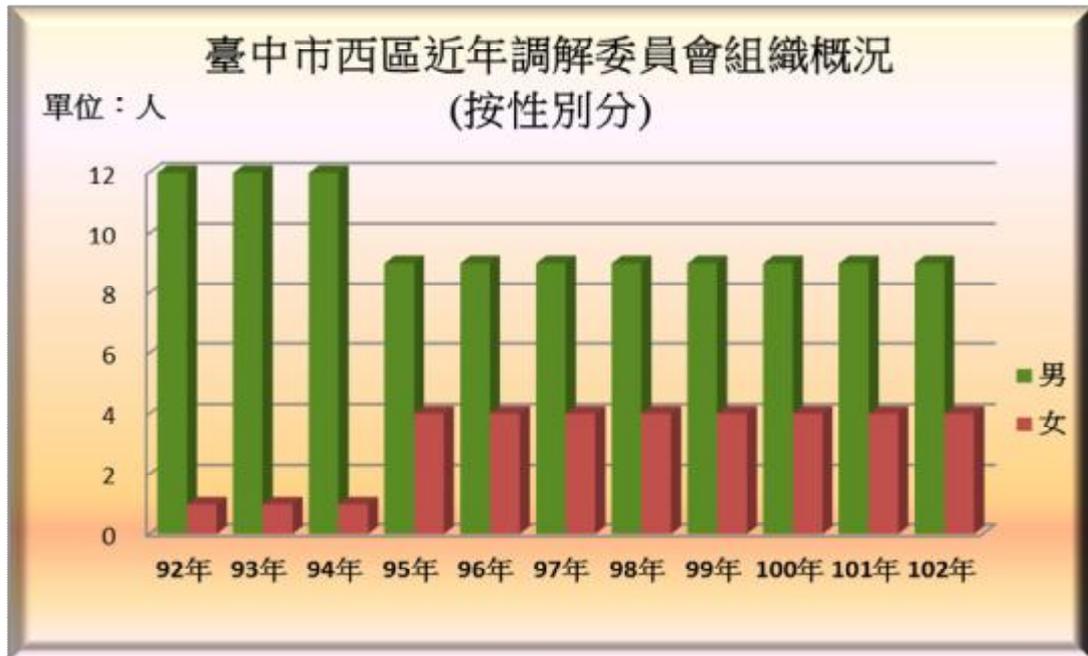
民國98年起調解委員任期調整為4年一任，本區調解委員總人數近年來均為13人。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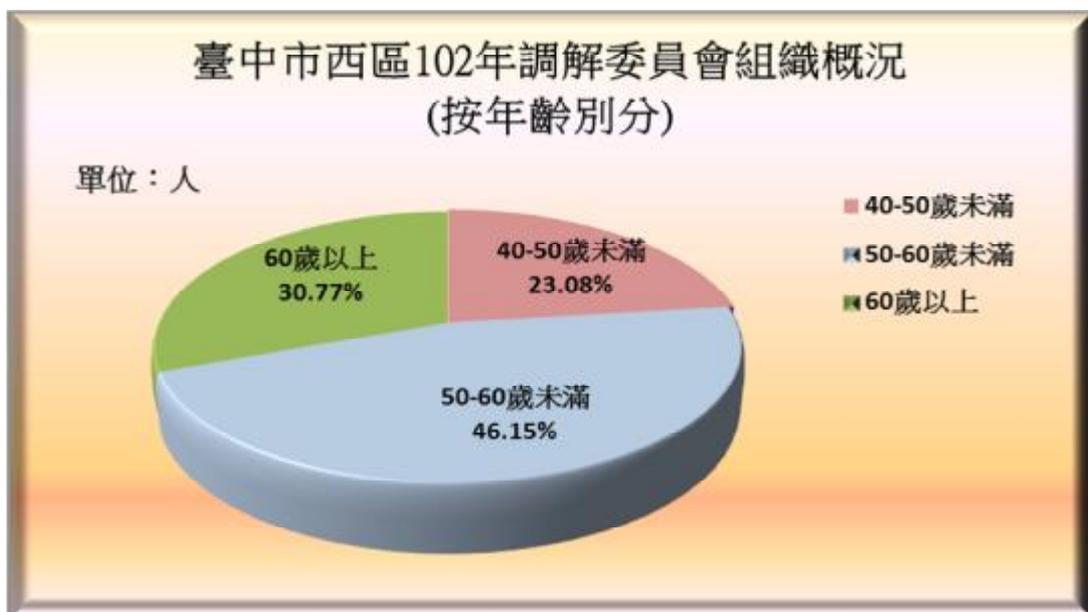
(一) 按性別分：

民國102年本區男性調解委員9人占69.23%，女性調解委員4人占30.77%，性比例為225，男性調解委員人數高於女性調解委員人數，若與101年底比較，男性調解委員無增減，女性調解委員也無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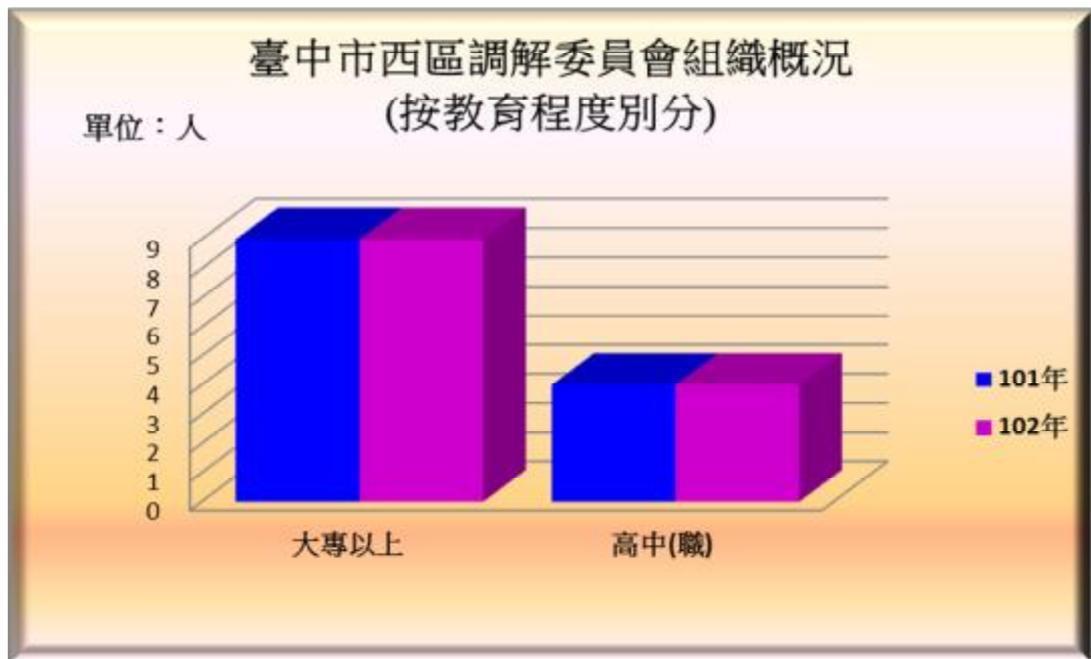
(二) 按年齡別分：

調解委員年齡以50至未滿60歲6人占46.15%最多，60歲以上者4人占30.77%次之；與101年底比較，60歲以上者增加1人、50至未滿60歲者減少1人、40至未滿50歲者增加1人、未滿40歲者減少1人。



(三) 按教育程度別分：

調解委員教育程度大專以上者9人占69.23%最多，高中(職)者4人占30.77%次之；與101年底比較，大專以上者、高中(職)者皆無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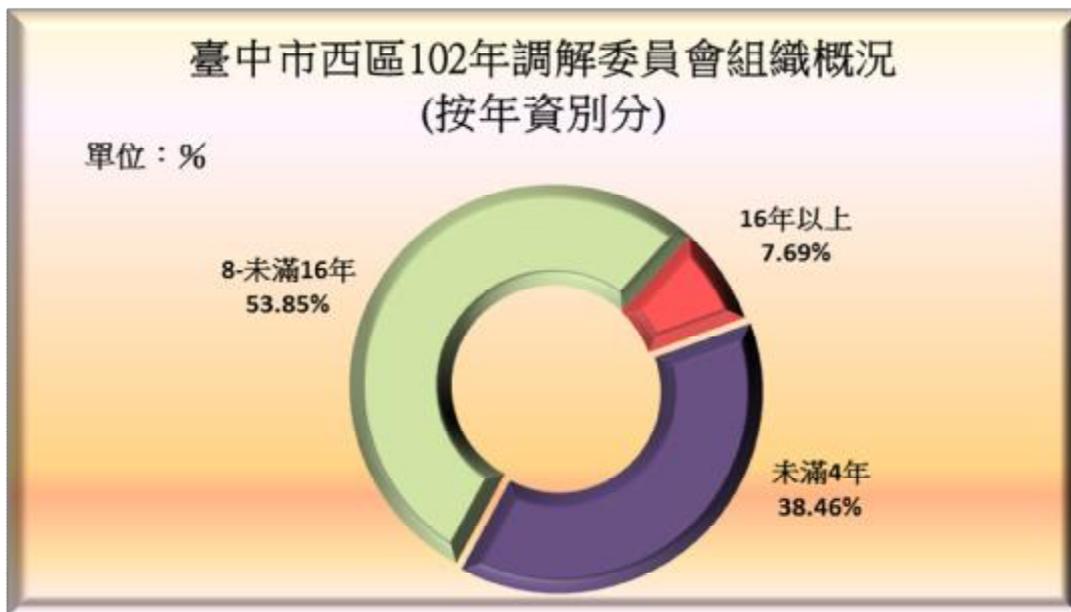


(四) 按行業別分：

調解委員從事服務業及其他行業者12人占92.31%最多，從事商業者1人占7.69%居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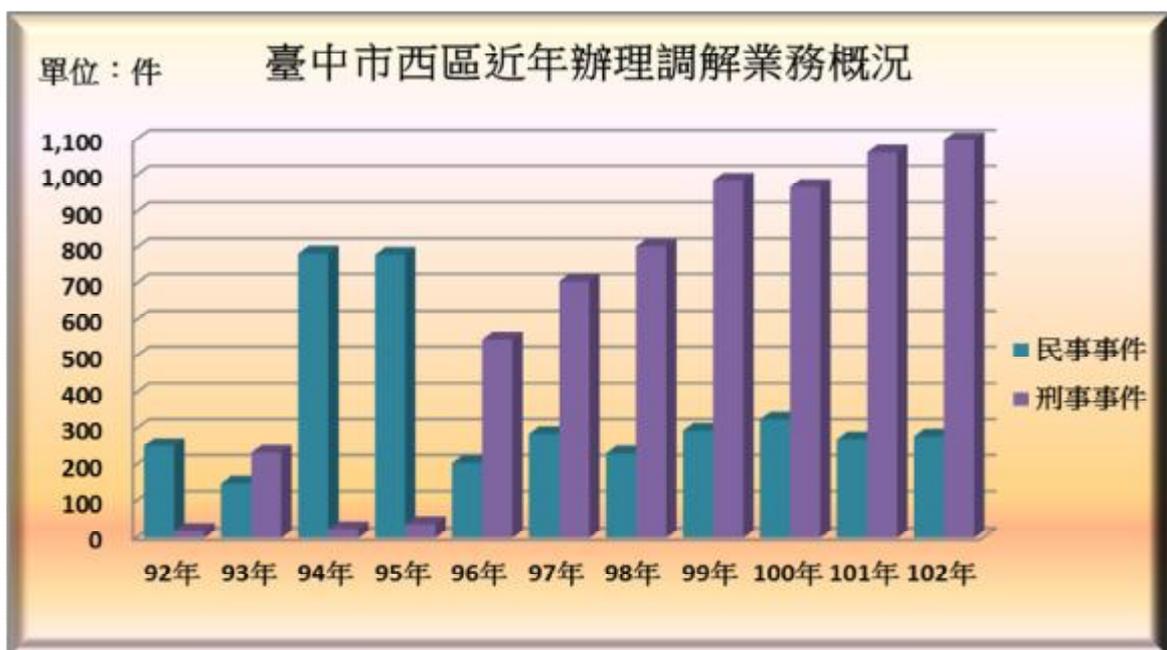
(五) 按年資別分：至102年調解委員任職未滿4年者5人占38.46%；4-未滿8年者0人；8-未滿16年者7人占53.85%；16年以上者1人占7.69%。



三、調解業務--辦理 102 年調解案件分析：

(一)102 年本區調解業務結案件數計有 1,379 件：

本區102年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計有1,379件，較101年增加43件，增加3.22%，主要係民事事件結案增加8件或增2.95個百分點，而刑事事件結案件數增加35件或增3.29個百分點。



(二)102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 106.08 件/人：

102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106.08 件/人，較 101 年增加 3.31 件/人，增加 3.22 個百分點。

與臺中市其他各區比較：本區僅次於西屯區，居全市 29 區中第 2 位，較臺中市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64.38 件/人多 41.70 件/人。



(三)102 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申請調解件數為 118.47 件/萬人：

本區 102 年平均每萬人口申請調解件數 118.47 件/萬人，較 101 年增加 4.07 件/萬人，增加 3.56 個百分點，較 92 年增加 94.85 件/萬人，增加 401.57 個百分點，有顯著的增長。

與臺中市其他各區比較：102 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申請調解件數 118.47 件/萬人，僅次於中區、霧峰區及東區，居全市 29 區中第 4 位，較臺中市 80.54 件/萬人多 37.93 件/萬人。



(四)102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1.12人/萬人：

本區 102 年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1.12 人/萬人，較 101 年增加 0.01 人/萬人，增加 0.90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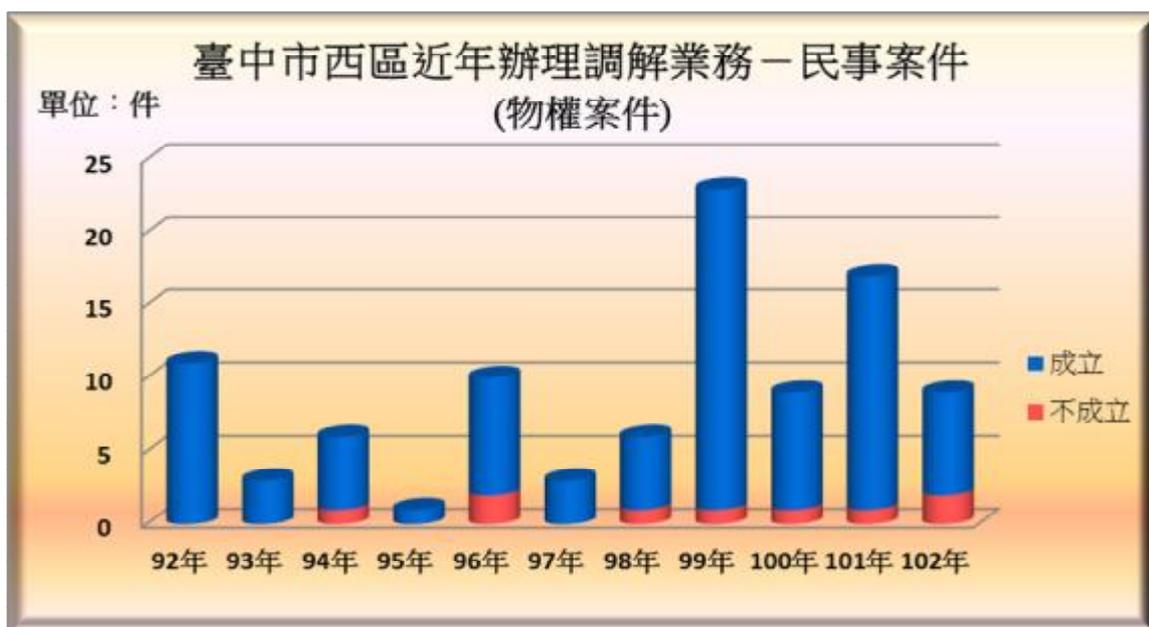
與臺中市其他各區比較：102 年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1.12 人/萬人，僅居全市 29 區中第 21 位，較臺中市 1.25 人/萬人少 0.13 人/萬人。



(五)調解業務類別分：

1.民事事件：

102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結案件數279件，占總結案件數20.23%，案件類別以其他案件結案件數256件，占民事結案件數91.76%最多，物權糾紛件數9件，占3.23%居次。



2. 刑事事件：102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刑事調解結案1,100件，占總結案件數79.77%；案件類別以其他案件1,049件，占刑事事件95.36%最多，傷害案件35件，占刑事結案件數3.18%居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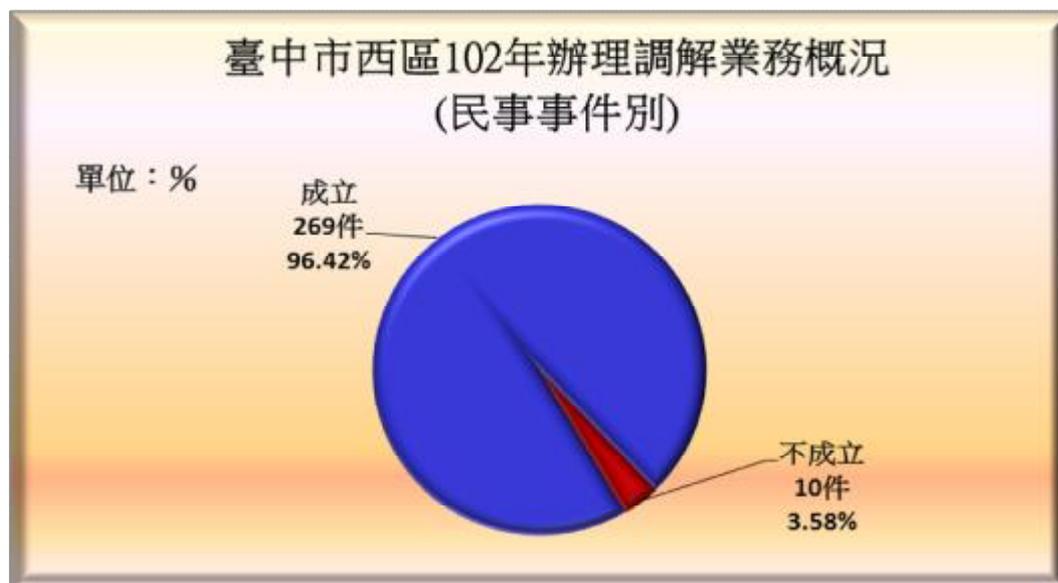


(六)按調解成立別分：

- 1.本區102年調解成立者1,331件，調解不成立者48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6.52%，較101年增加1.46個百分點。
- 2.本區102年調解成立比率為96.52%，本區調解成立比率僅次於潭子區、南屯區及東區等3區，居全市第4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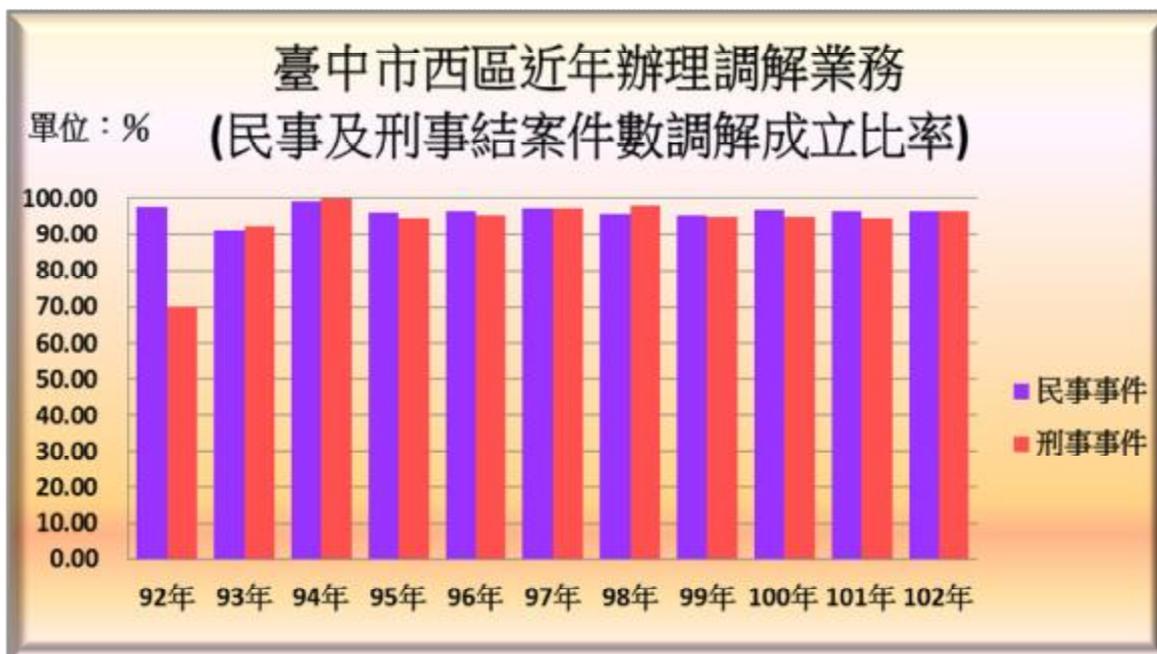


3.本區102年民事結案件數調解成立者269件，調解不成立者10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6.42%，較101年減少0.26個百分點。



4.本區102年刑事結案件調解成立者1,062件，調解不成立者38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6.55%，較101年增加1.90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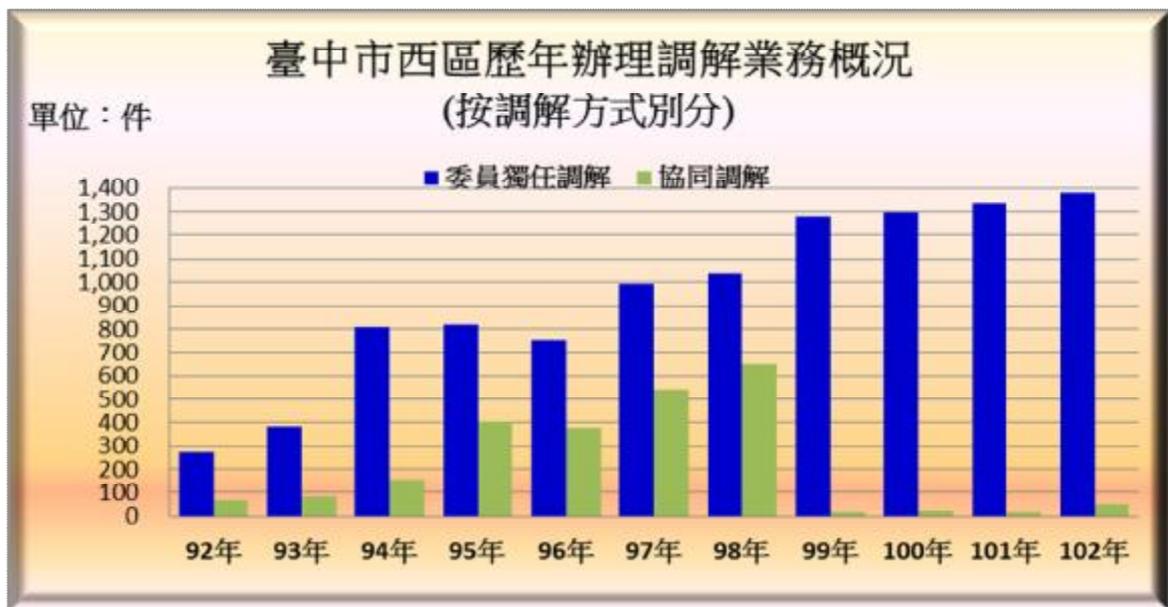




(七)按調解方式分：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3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1人逕行調解。

102年調解案件由委員獨任調解者1,379件占100%，調解成立比率為96.52%。



肆、結論與建議

綜合以上資料，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司法功能，對於杜絕爭端，避免訟累。更進一步敦睦鄉里，減少因社會經濟進步所產生的人與人之間的疏離感與猜忌，造就祥和安定的社會，有相當積極的功能。

民國102年底本區調解委員計有13人，與101年底相同，男性調解委員9人占69.23%，女性調解委員4人占30.77%，男性調解委員人數高於女性調解委員人數。觀察近10年來性比例自92年底的1,200降至102年底的225，女性委員人數逐年上升。若與101年底比較，男性調解委員人數與女性調解委員人數均無變動。

在年齡方面，50至未滿60歲年齡級距之委員人數為6人，占46.15%最多，60歲以上4人占30.77%次之，委員年齡分布以年長者居多。

在教育程度方面，大專以上學歷人數9人69.23%最多，高中(職)者4人占30.77%；委員教育程度與101年底相同。

102年本區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結案件數279件，占總結案件數20.23%，案件類別以其他案件結案件數256件，占民事結案件數91.76%最多，物權糾紛件數9件，占3.23%居次；刑事事件1,100件，占總結案件數79.77%，案件類別則以其他案件件數1,049件，占刑事結案件數95.36%最多。刑事事件多於民事事件，乃因近年司法院為疏減訟源，鼓勵第一審法院將簡易案件裁定移付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致呈快速增加。

本區調解結案件數與其他區相比較，本區調解結案件數1,379件僅次於西屯區(1,929件)、北屯區(1,735件)、太平區(1,587件)及大里區(1,494件)居全市29區中第5位，若考慮各區人口數，則本區「平均每萬人口申請調解件數」為118.47件/萬人，位居全市第4位，表示本區居民善於利用調解機制，化解歧見、解決紛爭等。

102年本區調解成立比率達96.52%，居全市第4位，若以歷年調解結案件數觀之：本區近10年來調解成立比率從92年95.60%逐年增加至102年成立比

率 96.52%，增加了 0.92 個百分點，顯示本區調解成立比率逐年成長，意味調解委員公正處理及熱心協調的態度已獲得民眾信賴。

本區 102 年「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 106.08 件/人，居全市第 2 位；「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為 1.12 人/萬人，居全市 29 區中第 21 位，較臺中市 1.25 人/萬人少 0.13 人/萬人，表示本區調解委員們調解工作量與人數不成比例，其因調解委員遴選均由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然本區人口已超過 11 萬人，調解委員顯然不足，致本區調解委員們所擔負調解工作量相當沉重。

近年為疏減訟源，法院將簡易刑事事件，交由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等原因，故刑事結案件數呈快速增加，自 92 年起即多於民事結案件數；民事結案件數則因債權、債務等案件減少，因此呈緩慢成長趨勢。

102 年本區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為 96.42%，居全市 29 區中第 5 位。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為 96.55%，僅次於潭子區、南屯區、東區及新社區居全市 29 區中第 5 位，表示本區居民善於利用調解機制，化解歧見、解決紛爭。

伍、統計表

表 1、臺中市西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單位：人

年 別	委員 總人 數	性 別		年 齡				教 育 程 度				行 業				委 員 年 資			
		男	女	未 滿 40 歲	40-50 歲 未 滿	50-60 歲 未 滿	60歲 以 上	大專 以 上	高 中 (職)	國 中	國 小	農 林 漁 牧 業	製 造 業	商 業	服 務 業 及 其 他	未 滿 3 年	3-未 滿 6 年	6-未 滿 15 年	15 年 以 上
民國92年	13	12	1	—	1	4	8	4	5	3	1	—	—	2	11	2	4	2	5
民國93年	13	12	1	—	1	4	8	4	5	3	1	—	—	—	13	—	2	6	5
民國94年	13	12	1	—	1	4	8	4	5	3	1	—	—	3	10	—	2	4	7
民國95年	13	9	4	—	6	3	4	6	7	—	—	—	—	4	9	9	1	3	—
民國96年	13	9	4	—	6	3	4	6	7	—	—	—	—	4	9	9	1	3	—
民國97年	13	9	4	—	5	4	4	6	7	—	—	—	—	1	12	—	9	4	—
年 別	委員 總人 數	性 別		年 齡				教 育 程 度				行 業				委 員 年 資			
		男	女	未 滿 40 歲	40-50 歲 未 滿	50-60 歲 未 滿	60歲 以 上	大專 以 上	高 中 (職)	國 中	國 小	農 林 漁 牧 業	製 造 業	商 業	服 務 業 及 其 他	未 滿 4 年	4-未 滿 8 年	8-未 滿 16 年	16 年 以 上
民國98年	13	9	4	—	2	6	5	4	9	—	—	—	—	—	13	—	9	4	—
民國99年	13	9	4	—	2	6	5	4	9	—	—	—	—	—	13	—	9	4	—
民國100年	13	9	4	1	3	6	3	9	4	—	—	—	—	—	13	5	7	1	—
民國101年	13	9	4	1	2	7	3	9	4	—	—	—	—	—	13	5	7	1	—
民國102年	13	9	4	—	3	6	4	9	4	—	—	—	—	1	12	5	—	7	1
臺中市 102年	338	231	107	3	20	121	194	141	140	37	20	48	22	75	193	88	102	81	67
較 101 年 底增減數	—	—	—	-1	1	-1	1	—	—	—	—	—	—	1	-1	—	-7	6	1
較 101 年 底增減(%)	—	—	—	-100	50.00	-14.29	33.33	—	—	—	—	—	—	100	-7.69	—	-100	600	100

資料來源：民政課。

表 2、臺中市西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方式別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委員會集體調解				委員獨解				協同解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民國 92 年	273	261	95.60	12	—	—	—	—	273	261	95.60	12	65	65	100.00	—
民國 93 年	383	352	91.91	31	—	—	—	—	383	352	91.91	31	83	83	100.00	—
民國 94 年	810	805	99.38	5	—	—	—	—	810	805	99.38	5	152	151	99.34	1
民國 95 年	820	788	96.10	32	—	—	—	—	820	788	96.10	32	407	405	99.51	2
民國 96 年	752	720	95.74	32	—	—	—	—	752	720	95.74	32	378	372	98.41	6
民國 97 年	993	965	97.18	28	—	—	—	—	993	965	97.18	28	540	536	99.26	4
民國 98 年	1,036	1,009	97.39	27	—	—	—	—	1,036	1,009	97.39	27	652	640	98.16	12
民國 99 年	1,282	1,220	95.16	62	—	—	—	—	1,282	1,220	95.16	62	20	20	100.00	—
民國 100 年	1,295	1,237	95.52	58	—	—	—	—	1,295	1,237	95.52	58	21	21	100.00	—
民國 101 年	1,336	1,270	95.06	66	—	—	—	—	1,336	1,270	95.06	66	20	20	100.00	—
民國 102 年	1,379	1,331	96.52	48	—	—	—	—	1,379	1,331	96.52	48	52	50	96.15	2

資料來源：民政課

表 3、臺中市 102 年暨西區歷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委員總人數(人)	調解結案件數									平均每 位調解 委員 調解 件數	平均每 萬人口 調解 委員 數	平均每 萬人口 申請 調解 件數	年底人口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事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民國 92 年	13	273	261	95.60	253	247	97.63	20	14	70.00	21.00	1.12	23.62	115,561	
民國 93 年	13	383	352	91.91	150	137	91.33	233	215	92.27	29.46	1.12	32.90	116,401	
民國 94 年	13	810	805	99.38	785	780	99.36	25	25	100	62.31	1.11	69.42	116,676	
民國 95 年	13	820	788	96.10	782	752	96.16	38	36	94.74	63.08	1.12	70.59	116,156	
民國 96 年	13	752	720	95.74	205	198	96.59	547	522	95.43	57.85	1.11	64.38	116,812	
民國 97 年	13	993	965	97.18	286	278	97.20	707	687	97.17	76.38	1.11	84.64	117,325	
民國 98 年	13	1,036	1,009	97.39	231	221	95.67	805	788	97.89	79.69	1.11	88.25	117,390	
民國 99 年	13	1,282	1,220	95.16	295	281	95.25	987	939	95.14	98.62	1.11	109.23	117,365	
民國 100 年	13	1,295	1,237	95.52	326	316	96.93	969	921	95.05	99.62	1.11	110.49	117,210	
民國 101 年	13	1,336	1,270	95.06	271	262	96.68	1,065	1,008	94.65	102.77	1.11	114.40	116,784	
民國 102 年	13	1,379	1,331	96.52	279	269	96.42	1,100	1,062	96.55	106.08	1.12	118.47	116,397	
臺中市 102 年		338	21,759	19,589	90.03	4,226	3,520	83.29	17,533	16,069	91.65	64.38	1.25	80.54	2,701,661

資料來源：民政課。

表 4、臺中市西區辦理調解業務-民事事件別

單位：件數

年別	委員 總人 數 (人)	民事事件			債權、 債務		物 權		親 屬		繼 承		商 事		營 建		其 他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 92 年	13	253	247	6	235	6	11	—	1	—	—	—	—	—	—	—	—	—
民國 93 年	13	150	137	13	128	9	3	—	3	—	—	—	—	3	—	—	3	1
民國 94 年	13	785	780	5	8	1	5	1	3	—	3	—	6	—	5	—	750	3
民國 95 年	13	782	752	30	1	—	1	—	1	—	1	—	5	—	3	—	740	30
民國 96 年	13	205	198	7	160	2	8	2	—	2	1	—	6	1	5	—	18	—
民國 97 年	13	286	278	8	229	5	3	—	10	—	1	—	11	—	5	1	19	2
民國 98 年	13	231	221	10	54	3	5	1	1	1	1	—	23	—	11	3	126	2
民國 99 年	13	295	281	14	105	5	22	1	3	1	3	—	34	2	11	—	103	5
民國 100 年	13	326	316	10	45	3	8	1	4	1	2	—	14	2	9	2	234	1
民國 101 年	13	271	262	9	13	1	16	1	—	—	2	—	31	1	7	1	193	5
民國 102 年	13	279	269	10	5	—	7	2	1	1	—	—	2	—	5	—	249	7

資料來源：民政課

表 5、臺中市西區辦理調解業務-刑事事件別

單位：件數

年別	委員 總人 數 (人)	刑事事件			妨 害 風 化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傷 害		妨 害 自 由 信 用 及 密 秘		竊 盜 及 侵 占 詐 欺		毀 損 棄 壞		其 他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 92 年	13	20	14	6	—	—	—	—	13	3	—	—	—	3	—	—	1	—
民國 93 年	13	233	215	18	—	—	—	—	212	18	—	—	1	—	1	—	1	—
民國 94 年	13	25	25	—	—	—	—	—	25	—	—	—	—	—	—	—	—	—
民國 95 年	13	38	36	2	—	—	—	—	35	2	1	—	—	—	—	—	—	—
民國 96 年	13	547	522	25	—	—	—	—	512	24	—	—	5	—	1	—	4	1
民國 97 年	13	707	687	20	—	—	1	—	653	18	2	—	20	2	2	—	9	—
民國 98 年	13	805	788	17	2	—	—	—	23	2	3	—	7	—	7	—	746	15
民國 99 年	13	987	939	48	2	—	1	—	24	—	2	—	9	—	2	—	899	48
民國 100 年	13	969	921	48	—	—	1	—	368	17	7	—	17	1	11	1	517	29
民國 101 年	13	1,065	1,008	57	—	—	—	—	389	17	6	1	11	3	9	—	593	36
民國 102 年	13	1,100	1,062	38	—	—	1	—	35	—	3	—	3	—	9	—	1,011	38

資料來源：民政課。

表 6、臺中市西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按案件類別分

單位：件數

年 別	總 計	民事事件								刑事事件							
		合 計	債 權 債 務	物 權	親 屬	繼 承	商 事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妨 害 風 化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傷 害	妨 害 自 名 譽 及 信 用 秘 密	竊 盜 及 詐 欺	毀 棄 損 壞	其 他
民國 92 年	273	253	241	11	1	—	—	—	—	20	—	—	16	—	3	—	1
民國 93 年	383	150	137	3	3	—	3	—	4	233	—	—	230	—	1	1	1
民國 94 年	810	785	9	6	3	3	6	5	753	25	—	—	25	—	—	—	—
民國 95 年	820	782	1	1	1	1	5	3	770	38	—	—	37	1	—	—	—
民國 96 年	752	205	162	10	2	1	7	5	18	547	—	—	536	—	5	1	5
民國 97 年	993	286	234	3	10	1	11	6	21	707	—	1	671	2	22	2	9
民國 98 年	1,036	231	57	6	2	1	23	14	128	805	2	—	25	3	7	7	761
民國 99 年	1,282	295	110	23	4	3	36	11	108	987	2	1	24	2	9	2	947
民國 100 年	1,295	326	48	9	5	2	16	11	235	969	—	1	385	7	18	12	546
民國 101 年	1,336	271	14	17	—	2	32	8	198	1,065	—	—	406	7	14	9	629
民國 102 年	1,379	279	5	9	2	—	2	5	256	1,100	—	1	35	3	3	9	1,049
較 101 年 增減%	3.22	2.95	-64.29	-47.06	200	-100	-93.75	-37.50	29.29	3.29	—	100	-91.38	-57.14	-78.57	—	66.77

資料來源：民政課

表 7、臺中市西區辦理調解業務-案件別

單位：件數

年 別	委員 總人 數(人)	調解結案件數									
		總 計			民 事 事 件			刑 事 事 件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 92 年	13	273	261	12	253	247	6	20	14	6	
民國 93 年	13	383	352	31	150	137	13	233	215	18	
民國 94 年	13	810	805	5	785	780	5	25	25	—	
民國 95 年	13	820	788	32	782	752	30	38	36	2	
民國 96 年	13	752	720	32	205	198	7	547	522	25	
民國 97 年	13	993	965	28	286	278	8	707	687	20	
民國 98 年	13	1,036	1,009	27	231	221	10	805	788	17	
民國 99 年	13	1,282	1,220	62	295	281	14	987	939	48	
民國 100 年	13	1,295	1,237	58	326	316	10	969	921	48	
民國 101 年	13	1,336	1,270	66	271	262	9	1,065	1,008	57	
民國 102 年	13	1,379	1,331	48	279	269	10	1,100	1,062	38	

資料來源：民政課。

陸、參考資料

- 1、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施政白皮書(101-103)
- 2、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
- 3、臺中市西區公所民政課

臺中市西區調解分析

中華民國 102 年

編 印 者：臺中市西區公所會計室

地 址：40345 臺中市西區金山路 11 號

電 話：(04)22245200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本刊同時登載於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網站，

網址為 <http://www.west.taichung.gov.tw/>



國立美術館